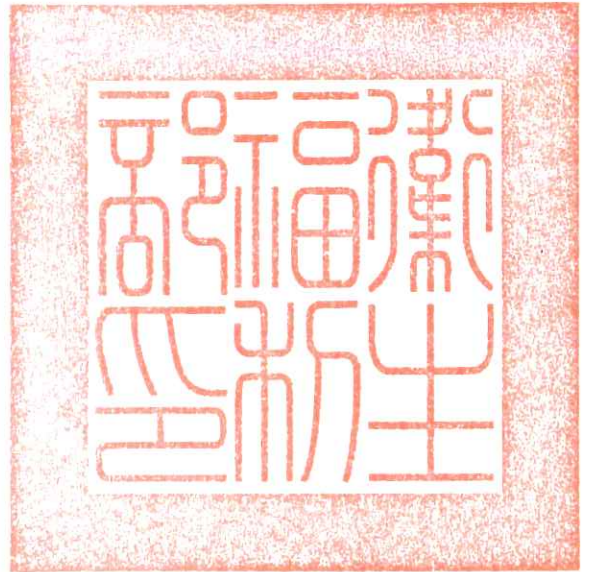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51361339號
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附件

部長 蔣丙煌